

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申請書

一、本人同意申請/取消/變更

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取消紙本寄送)下列定期開徵稅目繳款書至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	取消	變更	稅目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地價稅繳款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全部房屋稅繳款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以下房屋稅繳款書 (請填房屋坐落或稅籍編號) 1. 臺北市北平東路○號 2. 3.	abcd@gmail.co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市以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請填車牌號碼) 1. 1234-AB 2. 3.	abcd@gmail.com

二、檢附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請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營利事業組織，請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其他組織，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

※注意事項 1. 申請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2. 本項服務應於開徵前 2 個月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

3. 已設定轉帳納稅之稅目，為免重複繳納，請勿再申請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

4.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5. 可「點選」電子繳款書收據聯 QR-code 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paytax)

線上繳稅。更多 e 化繳稅方式請掃右方 QR-code 查詢。



申請本市定期開徵 全部房屋稅 地價稅 全部使用牌照稅，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納證明』，至本人之 E-mail: abcd@gmail.com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

納稅義務人: 丁小二 印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A111111111

住居所/就業處所: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2 號

電話/手機: 23949211

申請日期: 112 年 2 月 24 日